

红十条

- 1、禁止在校园内从事非法宗教活动，或在校园内进行非法直销、传销、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。
- 2、禁止在室内私拉、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违章电器（电热毯、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电烤箱等），以防发生短路、触电、火灾等事故。
- 3、禁止出现任何危及公寓安全和危害学生自身安危的行为，如在楼内烧纸、打球、聚众饮酒酗酒、吸食毒品、赌博、经商等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- 4、禁止故意损坏公私财物。
- 5、禁止聚众滋事，或扰乱教学楼、图书馆、礼堂、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秩序。
- 6、禁止夜不归宿，晚上 11 点后不得外出，晚归人员须登记并说明原因。遵守会客制度，不得留客过夜。
- 7、禁止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。
- 8、禁止非法制造、贩卖、携带、持有枪支、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，情节或结果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- 9、禁止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，如跳舞、大声喧哗、高声播放音乐等。
- 10、禁止违反互联网网络、智能终端有关管理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。